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畫

114.09.06 修

- 一、目的：為辦理兒童、少年收容安置，保障其安全，並維護其權益，落實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52、56、57、62 條及其相關規定。
- 三、受委託單位：合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及護理之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1. 本市經評鑑乙等以上，或複評成績為「通過」之機構。
 2. 外縣市經評鑑乙等以上，或複評成績為「通過」且因安置或地域性等特殊需求，經訪查評估適宜送托之機構。
 3. 新立案且尚未經過評鑑，因安置或地域性等特殊需求，經訪查評估適宜送托之機構。
- (二)身心障礙機構：
1. 本市經評鑑或複評成績乙等以上之機構。
 2. 外縣市經評鑑乙等以上，或複評成績為乙等以上且因安置或地域性等特殊需求，經訪查評估適宜送托之機構。
 3. 新立案且尚未經過評鑑，因安置或地域性等特殊需求，經訪查評估適宜送托之機構。
- (三)護理之家：
1. 依據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程序評鑑成績為合格(乙等以上)之機構。
 2. 新立案且尚未經過評鑑，因安置或地域性等特殊需求，經訪查評估適宜送托之機構。
- (四)已簽約機構中若最新一次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下，在複評改善期間安置於機構內之原院童，仍以當年度本局兒少安置契約補助規定請款安置相關費用，若該機構於複評改善期間自行收托個案，即不得以任何名目要求本局支付自行收托個案安置相關費用。
- 四、委託服務事項：
- (一)服務對象：
1. 本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依專業評估應予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2. 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0 條之規定，18 至 20 歲有需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之人。
 3. 入住護理之家之兒少需為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或有特殊照顧與長期醫療之需求。
- (二)服務內容：

1. 提供本市需收容安置輔導兒童、少年安置之處所及基本生活照顧、生活輔導與教育。
2. 提供安置個案專業輔導服務（就學、就業、生涯等適性之輔導），並協助訂定及執行個案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3. 收容安置輔導之兒童少年如患有疾病、意外傷害，應適時護送至醫療院所醫治，如係住院治療或發生重大緊急事故，應依緊急事件處理並即時通報本局；如逃離機構，應依緊急事件處理並即時通報本局及警政協尋。

五、補助費用標準：

（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安置費用：含膳食費、住宿費、服裝費、國中小學教育費及生活零用金等。

1. 第一類兒少：每人每月以新臺幣 3 萬 2,000 元計(不足月者以每日 1,067 元計)。

2. 第二類兒少：每人每月以新臺幣 3 萬 4,000 元計(不足月者以每日 1,133 元計)。

3. 第三類兒少：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7,000 元(不足月者以每日 1,233 元計)。

4. 上開安置費用如遇身分轉換安置費用之給付應以月計算，次月份再依轉換後之標準支付安置費用。

5. 後續若依規定調整以上安置費用時，則以當時簽約之金額給付。

6. 費用之申請，以入住當日開始請款，離院當日計算費用。

7. 分類標準係依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分類表辦理。

（二）護理之家托育養護費用：依主責社工評估專簽標準；但若有下列醫療服務可另行由主責社工專簽支付：

1. 桃園市政府要求之醫師診療費用。
2. 更換尿管、鼻胃管、氣切管理等。
3. 尿管、鼻胃管、氣切等之護理。
4. 壓傷護理、換藥、抽痰、噴霧吸入治療及姿位引流等。
5. 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訓練。
6. 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之必要。

（三）醫療費用依「桃園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

補助辦法」核實檢據辦理。

- (四)學雜費用：如少年就讀公私立高中職，檢附註冊單、代收代辦繳費單核實補助，若已請領政府補助者僅補助其差額，補助標準依每年度公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收費標準計算；如高一新生，檢附單據核實補助制服費用（以一次為限）。
- (五)團體傷害保險費：核實檢據辦理，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880 元。

七、辦理方式：

(一)由機構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1.立案資料與機構簡介(含立案證書、組織章程、安置現況)。
- 2.最新一次評鑑成績或地方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或其他營運績效之證明文件。
- 3.前一年度簽約機構及本市立案機構可免提出申請。

(二)本局審核後與機構簽訂契約。

(三)與本局簽訂契約之機構依簽訂之安置服務契約書(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上個月之個案紀錄、經費請領明細表、請領清冊、領據、安置收容概況表及安置公文影本(公文影本僅第一次申請安置費時須檢附)各一份申請補助，本局得實地抽核個案服務情形後再予核撥。)

八、經費來源：

(一)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二)當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工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三)倘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擬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先行辦理，實際經費以當年度經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額度為準。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